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415号）核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8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3,979,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3,157,34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0,821,860.00元。公司四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需求额为229,000,000元，超额募集资金净额为131,821,860.00元。

#### 二、 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5,000,000元。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中的35,000,000.00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元，公司于2012年11

月 19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9 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截至 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已将 8,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96,821,860 元(不含相关利息收入和其他手续费支出)。

###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使用计划

根据 2013 年公司发展实际情况，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资金来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通过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可以减少同等数额银行借款，减少利息支出约 360 万元（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差计算）。

根据《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四、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 1、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2、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4、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 五、审核批准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六、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八、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并且公司已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计划自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为步森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步森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 九、 备查文件

- 1、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